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梁展文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JP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  
李雪崑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梁展文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編配)  
馮浩棠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主席  
劉家華先生

總幹事  
葉肖萍女士

### 香港南區聯盟

青年部主任  
陳志強先生

###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主席  
吳永澤先生

司庫  
鄧麗群女士

### 廣田村居民聯會

主席  
盧鋼霖先生

副主席  
徐惠娟女士

###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成員  
王令喜女士

秀茂坪區居民聯會

顧問  
麥富寧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公屋民生關注組

成員  
許日厚先生

成員  
劉卓奇先生

公屋聯會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執行委員  
陳秀雲女士

橫樂居民聯會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耀興之友社

秘書  
林偉光先生

北角居民協會

主席  
林玉明先生

個別人土

屯門區議會議員  
陳雲生先生

耀福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區燕卿女士

秘書  
羅美蓮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幹事  
鍾孝平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主席  
劉家華先生

總幹事  
葉肖萍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幹事  
黃潤達先生

社區幹事  
鍾孝平先生

公屋聯會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執行委員  
陳秀雲女士

石籬二村中轉屋關注組

代表  
黃家嘉女士

委員  
何家明先生

葵盛東中轉屋關注組

代表  
葉德亮先生

委員  
李溢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列席職員** : 署理助理秘書長1  
陳美卿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4/04-05號文件 ——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5/04-05(01)號文件 —— 舊區租客大聯盟2004年10月6日就舊區租客權益表達關注的函件)

2. 委員察悉自事務委員會2004年10月12日首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8/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下次例會訂於2004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屆時討論下列事項 ——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及

(b) 採辦公共租住屋邨的服務。

4. 主席提醒委員，鑒於有多個團體要求參與原定於是次會議進行討論，有關“公屋住戶租金政策”一事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10日(星期三)舉行特別會議，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按大多數委員贊同的安排，並經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其後已改期於2004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可因應將於2004年11月22日對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個案作出的判決，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 IV. 屋邨清潔扣分制

- (立法會CB(1)140/04-05(01)號文件 ——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2004年10月30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0/04-05(02)號文件 —— 香港南區聯盟2004年11月1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1/04-05(01)號文件 ——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1/04-05(02)號文件 ——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0/04-05(03)號文件 —— 秀茂坪區居民聯會2004年11月1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5/04-05(01)號文件 —— 公屋聯會2004年10月28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0/04-05(04)號文件 —— 橫樂居民聯會2004年11月1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8/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8/04-05(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屋邨清潔扣分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會晤

與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0/04-05(01)號文件)

5.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總幹事葉肖萍女士向委員簡述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與香港南區聯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0/04-05(02)號文件)

6. 香港南區聯盟青年部主任陳志強先生向委員簡述該聯盟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

與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31/04-05(01)號文件)

7.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主席吳永澤先生向委員簡述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與廣田村居民聯會的代表會晤

8. 廣田村居民聯會主席盧鋼霖先生向委員簡述聯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會後補註：廣田村居民聯會提交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1)147/04-05(02)號文件，並已於2004年11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31/04-05(02)號文件)

9.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成員王令喜女士向委員簡述其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她補充，在舊式公屋大廈未有安裝冷氣機排水管之前，把冷氣機滴水列為屋邨清潔扣分制(下稱“扣分制”)中的不當行為，實屬有欠公平。

*與秀茂坪區居民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0/04-05(03)號文件)

10. 秀茂坪區居民聯會顧問麥富寧先生向委員簡述居民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與深水埗社區協會公屋民生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11. 深水埗社區協會公屋民生關注組成員許日厚先生向委員簡述民生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會後補註：民生關注組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載於2004年11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55/04-05(01)號文件。)

*與公屋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25/04-05(01)號文件)

12. 公屋聯會副主席梁芙詠女士向委員簡述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與橫樂居民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1)140/04-05(04)號文件)

13. 橫樂居民聯會副主席黎榮浩先生向委員簡述居民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與耀興之友社的代表會晤*

14. 耀興之友社秘書林偉光先生向委員簡述該社的意見。簡要而言，耀興之友社認為在未有裝設冷氣機排水管的大廈安裝有關設施之前，把冷氣機滴水列為扣分制中的不當行為，實屬有欠公平。

*與北角居民協會的代表會晤*

15. 北角居民協會主席林玉明先生向委員簡述居民協會的意見。簡要而言，該會亦認為在未有裝設冷氣機排水管的大廈安裝有關設施之前，把冷氣機滴水列為扣分制中的不當行為，實屬有欠公平。理由在於有關住戶通常是在無意之間造成滴水滋擾，而且有關滋擾實際上是由於有關大廈缺乏適當設施所導致。

*與屯門區議會議員陳雲生先生會晤*

16.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雲生先生向委員簡述其意見。簡要而言，他認為有需要對付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因其不但造成滋擾，而且會危害健康。他亦認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有責任在沒有冷氣機排水管的公屋大廈安裝有關設施，因為房委會是大廈業主，而且所涉及的費用並不龐大。房委會應確保在所有公屋大廈提供有關設施，然後才把冷氣機滴水列為扣分制中的不當行為。

*與耀福樓互助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17. 耀福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區燕卿女士向委員簡述互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

(會後補註：互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於2004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21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街坊工友服務處的代表會晤*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社區幹事鍾孝平先生向委員簡述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簡要而言，該團體認為在未有裝設冷氣機排水管的大廈安裝有關設施之前，把冷氣機滴水列為扣分制中的不當行為，實在於理不合。該團體亦認為，安裝排水管將有助減少公屋租戶之間的爭拗。

19. 主席感謝上述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表達其意見。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各團體代表致謝，並答允向房委會轉達他們的意見，以供考慮。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利用投影機，向委員匯報推行扣分制的進展情況及可予改善之處。

(會後補註：上述簡介資料的印本載於2004年11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47/04-05(01)號文件。)

*一般意見*

2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扣分制應只針對危害生命的違例行為，例如高空擲物。至於輕微的違例行為，則應透過改善公共屋邨設施予以解決，因為扣分制可導致租戶被終止租約，而基於輕微的違例行為終止租約，未免過於嚴苛。梁國雄議員亦認為，在未有改善公共屋邨設施的情況下實施扣分制，實屬有欠公允。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指出，扣分制是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推出的臨時措施。政府當局的計劃是最終會廢除有關措施，轉而依賴公眾教育以保持屋邨的衛生。然而，經審慎研究扣分制，以及屋邨清潔狀況在推行扣分制後出現的重大改善，政府當局認為在單單依賴公眾教育以保持屋邨衛生前，實有需要繼續推行該制度以維持屋邨的清潔。

23. 張宇人議員質疑，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有所改善是否與扣分制直接有關。他指出，有關的改善也許是由於加強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的規定所致。他詢問當局可否中止實施扣分制，藉以評估單單加強執法是否足以改善環境衛生。他亦詢問當局以何種準則，決定何時可取消扣分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證實，雖然其他措施亦有幫助，但環境衛生有所改善確與實施扣分制直接有關。

24. 張學明議員認為由於規劃不足，扣分制的實工作存在種種問題。房委會應檢討扣分制並作出改善。他認為在扣分制中增設更多不當行為項目，是不能接受的做法。梁耀忠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均贊同其意見。鄭經翰議員尤其認為，隨着疫症的過去及屋邨清潔有所改善，扣分制應盡快廢除。因此，他及梁耀忠議員均反對有關減少警告次數，在扣分制下實施更嚴格及更快速執法行動的建議。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強調，儘管疫症已成過去，但仍須繼續努力保持公共屋邨的清潔及安全。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不時檢討扣分制，並在適當時將之廢除。

26. 王國興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均認為扣分制不應只着眼於懲罰租戶，而亦應同時透過給予獎勵，鼓勵租戶自動保持環境清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答允考慮有關意見，但他強調有需要繼續實行扣分制，以補其他措施如公眾教育、給予鼓勵及提高運作效率的不足。

#### 冷氣機滴水

27. 委員普遍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在欠缺冷氣機排水管設施的舊式公屋大廈未有裝設有關設施之前，把冷氣機滴水列為扣分制中的不當行為，實屬有欠公允。陳偉業議員尤其批評房委會此舉是推卸責任，把改善公共屋邨環境衛生的責任加諸公屋租戶身上。他進一步指出，與有關資料文件所述的相反，房委會與食物

環境衛生署之間已有共識，倘在公共屋邨發現有滴水的情況，後者將不會向有關租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他認為房委會現建議透過扣分制對付該問題，實非恰當做法。李華明議員進一步指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在舊式公屋大廈安裝冷氣機排水管存在困難，故有關租戶根本無法避免出現滴水的情況。鑒於代表團體對有關建議深表關注，張學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該項建議前三思。

28. 部分委員對上述建議雖不表支持，但他們同意須解決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在此方面，鄭經翰議員認為不應就冷氣機滴水作出扣分，而應就房屋署(下稱“房署”)未能改善公共屋邨設施以糾正有關問題，向該署施以懲罰。梁耀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強調，由於冷氣機滴水問題造成滋擾，因此務須在公共屋邨進行改善工程以解決該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裝設排水管，並要求當局估計有關工程需時多久才能完成。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房委會十分清楚代表團體及委員對上述建議的關注，並會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房委會亦會積極研究在800多幢未有裝設冷氣機排水管的公屋大廈安裝有關設施，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在運作上的影響。當局考慮採取的其中一個方案，是在屋邨進行粉飾工程時安裝排水管。至於加快裝設排水管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指出，倘安裝排水管的工程並非連同屋邨粉飾工程一同進行，便有需要研究這樣做所涉及的技術及財政影響。

30. 在此方面，梁國雄議員以其個人經驗為例，質疑房委會是否確實會在屋邨進行粉飾工程時趁機安裝冷氣機排水管。

#### *有關個別成員的不當行為連累整戶受罰的關注*

31. 委員普遍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因個別成員的不當行為而連累整戶受罰，實屬有欠公允。馮檢基議員特別指出，作出違例行為的成員可能與其他成員關係欠佳。上述做法會令他們的關係進一步惡化，因而產生更多糾紛。梁國雄議員亦反對此做法，因為當房委會前任主席王葛鳴女士因房委會短樁事件辭職時，房委會的管理層亦未有因此而受到牽連。張學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建議，針對個人而非整個住戶實施扣分制。

3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強調，家庭成員之間的合作及互相支持，對保持公共屋邨的清潔及安全相當重要。扣分制旨在以警告制度的運作方式，提醒居民他們在此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並已證明能有效阻嚇影響公眾衛生或安全的不當行為。他表示，倘只規定作出違例行為的有關人士負責，在執行租約條款方面將有困難。他並強調有需要平衡上述做法的利弊。

#### *有關作出雙重懲罰的關注*

33. 王國興議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在扣分制下，對該等已須根據不同有關法例判處罰款甚至被檢控的行為作出扣分，會導致受到雙重懲罰的情況。鄭經翰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他的意見亦有同感。鄭經翰議員進一步指出，租約中已訂有與衛生有關的條文。在此方面，梁國雄議員亦認為讓公屋租戶面對雙重懲罰，是政府當局因為他們享受資助房屋而歧視他們的做法。陳偉業議員認為，房委會不公平地對大多屬無助長者的公屋租戶施加雙重懲罰，實屬可恥。

3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重申，由於在推行公眾教育多年後也無法有效改善屋邨的清潔，因此有需要實施扣分制以提高公屋租戶的自律精神。然而，他同意除實施扣分制外，亦應協助年老租戶維持良好習慣以保持環境衛生。

#### *實施問題*

35. 梁耀忠議員提述有關若干吐痰事件中前線人員的執法行動的投訴，當中房署職員在缺乏環境證據的情況下指稱有關租戶吐痰。他認為即使有關租戶可就該項指稱提出上訴，但負責審核該宗個案的房署人員會傾向偏幫其同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醒屋邨職員在履行其職責時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行事。

36. 馮檢基議員指出，根據容許租戶繼續飼養細小狗隻直至牠們終老的暫准安排，狗隻在晚上10時30分之前不得使用電梯。然而，租戶鮮有遵守該項規則，而當局亦未有就該等違規行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此外，現時亦沒有任何機制，確保租戶不能在已登記狗隻去世後另以新的狗隻取代。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加強進行屋邨巡邏工作，確保在暫准安排下不會容許租戶飼養新的狗隻。

37. 王國興議員認為不應根據扣分制向公屋租戶作出扣分，而應向未能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以保持屋邨衛生的房署職員施以懲罰。此外，陳婉嫻議員亦認為公共屋邨的衛生狀況差劣，實由管理欠佳及削減屋邨職員數目所導致。她要求當局檢討房署的管理文化及作出改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承認屋邨管理工作確有可作改善之處。然而，他指出當局雖會盡力改善屋邨的管理工作，但如沒有租戶的合作，屋邨的清潔狀況將不能得到改善。

#### *其他意見及關注*

38. 因應張學明議員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允考慮民建聯的建議，規定根據扣分制扣減的分數，將於作出不當行為當日起計的一年而非兩年內有效。

39. 劉秀成議員詢問，遭扣分達16分上限而當局已向其發出遷出通知書的住戶，目前是否仍居於其公屋單位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有關住戶現正提出上訴，故他不能披露有關個案的詳情。

40. 李華明議員質疑為何在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13日期間，只有一宗就隨地棄置垃圾此項極為普遍的違例行為作出扣分的個案。他認為當局應就此項造成衛生問題的不當行為採取更積極的打擊措施。此外，他亦認為有需要加強就高空擲物採取的執法措施，因為該種行為會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察悉其意見。

## **V. 中轉房屋政策**

(立法會CB(1)118/04-05(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 與代表團體會晤

#### *與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的代表會晤*

41.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主席劉家華先生向委員簡述該會的意見。簡要而言，該會反對向受到天災或清拆計劃影響而並未即時符合編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資格的家庭提供中轉房屋，作為其暫住的居所，因為向有關家庭編配公屋的工作經常出現阻延，導致他們須長期居於中轉房屋。此外，中轉屋邨的設備通常相當簡陋，

其管理亦較差。因此，該會要求政府當局拆卸或翻新舊有中轉屋邨、改善中轉屋邨的管理，以及加快向中轉房屋居民編配公屋的工作。

*與街坊工友服務處的代表會晤*

42. 街坊工友服務處社區幹事黃潤達先生向委員簡述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據街坊工友服務處所述，由於房署職員出錯，不少中轉房屋居民並不知道他們須申請公屋。因此，他們大多沒有提出申請，以致遲遲未獲編配公屋。雖然在有關居民再三要求下，房署曾進行一次特別編配工作，但在執行有關工作時卻出現種種問題。不少中轉房屋居民不是對該次編配工作毫不知情，便是對其詳細安排一知半解。知情居民也是在5天前才接獲通知，並只獲給予15分鐘時間挑選其單位。因此，不少居民未能成功挑選公屋單位。街坊工友服務處希望當局日後可進行更多及籌辦工作做得更完善的特別編配工作。

*與公屋聯會的代表會晤*

43. 公屋聯會執行委員陳秀雲女士向委員簡述該會的意見。簡要而言，該會支持當局把寶田中轉房屋改作公屋單位。然而，該會感到關注的是，房署訂定了新的規則，規定在處理為紓緩擠迫居住環境而提出的寶田中轉房屋邨內調遷申請時，於2004年6月2日之後來港定居的家庭成員將不會在計算居住密度時被算作有關家庭的成員。該會希望房署能考慮到居民如調遷至其他屋邨將須面對不少困難，並放寬此項規則。

*與石籬二村中轉屋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44. 石籬二村中轉屋關注組委員何家明先生向委員簡述關注組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

(會後補註：石籬二村中轉屋關注組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載於2004年11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55/04-05(02)號文件。)

*與葵盛東中轉屋關注組的代表會晤*

45. 葵盛東中轉屋關注組委員李溢先生向委員簡述關注組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

(會後補註：葵盛東中轉屋關注組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並載於2004年11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55/04-05(03)號文件。)

46. 主席感謝上述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表達其意見。

#### 與政府當局會商

47.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 向中轉房屋居民編配租住公屋單位

48. 關於主席就中轉房屋居民是否真的只獲給予15分鐘挑選其公屋單位所提出的查詢，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解釋，由於挑選單位工作涉及為數眾多的居民，如給予居民更多時間挑選單位，在輪候隊伍末端的居民所獲編配的挑選單位時間可能會較少。儘管如此，可供挑選的單位數量相當充裕，而有關單位的詳細資料也會事先公布。因此，有關居民可先行搜集和該等單位有關的資料，以便進行挑選。倘居民無法在15分鐘之內作出決定，他／她亦不會因而喪失挑選單位的機會，唯一的影響是排在其後的居民可先行挑選單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允檢討有關工作，研究如何可改善其實施情況。

49. 鑒於部分中轉房屋單位狀況欠佳及公屋單位的空置率偏高，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短期內進行多一次特別調遷工作。梁耀忠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籲請房署給予居民更多時間，俾能決定挑選哪一公屋單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主席所請，答允進行多一至兩次調遷工作，讓所有符合獲編配公屋資格的中轉房屋居民均可獲編配公屋單位。此外，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其餘中轉房屋居民一旦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時，盡量為他們編配公屋單位。

50. 陳婉嫻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承諾於兩年內，向因為清拆鑽石山寮屋區而獲安置入住寶田、石籬二村及葵盛中轉屋邨的居民編配公屋單位。她曾提醒房署為受影響居民進行登記，以便編配公屋單位。對於至今仍有不少受影響居民未進行登記或未獲提供其他種類的住屋協助，並須留居中轉房屋長達7年之久，她認為難以接受，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51. 梁耀忠議員對陳婉嫻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在編配公屋方面出現的阻延，是由於當局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和入住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有關的嚴格資格準則規定。因此，他籲請政府當局放寬中轉房屋居民申請公屋的資格準則規定。陳偉業議員贊同其意見，並表示應放寬所有入住中轉房屋已超過兩年的居民的資格準則規定，因為他們為數不多，政府當局在安置他們入住公屋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梁國雄議員補充，有關的拖延情況是由官僚作風所致。

52.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解釋，大部分在7年內仍未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中轉房屋居民，均是在入住中轉房屋時屬新來港人士的居民，因此，他們必須符合居港滿7年的規定，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至於符合資格準則的居民，輪候公屋的時間已縮短至平均只需兩年。當局相信隨着清拆計劃大幅減少、放寬申請安置的資格準則及進行更多次編配工作，中轉房屋居民遲遲未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問題將可獲得解決。

#### 其他意見

53. 張學明議員建議，作為加快將寶田中轉房屋單位改為公屋單位的誘因，政府當局應就願意入住由中轉房屋單位改為公屋單位的公屋申請人，放寬只有3次挑選單位機會的規定；並就紓緩擠迫居住環境而調遷至該類改裝單位的申請，放寬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以及改善寶田中轉房屋屋邨的廁所設施。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5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報告謂，為加快將寶田中轉房屋單位改為公屋單位，政府當局已實施下列鼓勵措施——

- (a) 拒絕接受該類改裝單位3次，將只作一次計算；
- (b) 加強寶田中轉房屋屋邨的保安系統；
- (c) 願意入住該類改裝單位的申請人除可享受現有的14天免租期外，還可獲享多一個月免租期的優惠；及
- (d) 如申請人願意入住該類改裝單位，將可獲加快編配公屋單位。

然而，他指出由於寶田中轉房屋單位面積較小，因此在安排進行邨內調遷以紓緩擠迫居住環境方面將有困難。



55. 政府當局亦察悉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同時在市區設立中轉屋邨，從而進一步改善中轉房屋政策，以及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下述意見——

- (a) 正如他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提交的老鼠籠所顯示，中轉屋邨的居住條件差劣。大部分中轉屋邨的所在位置亦過於偏遠；及
- (b) 政府應糾正其偏幫發展商的房屋政策。政府當局應改善中轉房屋政策，以確保其能夠達到及時為受到天災及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提供棲身之所的目的。

##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30日